

贪污罪与渎职罪

贪污罪（日语称《横領罪》）成立条件是<贪污了自己占有的别人的东西>。

贪污罪分<单纯贪污罪>、<业务上的贪污罪>、<遗失物等贪污罪>3种，根据统计，在日本贪污罪的绝大多数为遗失物等贪污罪。

单纯贪污罪：是贪污了自己报关的他人的财物；法定刑为5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公诉时效为5年。

犯罪例：把跟朋友借的高价首饰私自卖掉。

业务上的贪污罪：是贪污了业务上管理的财物，法定刑为10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公诉时效为7年。

犯罪例：公司会计，利用职务之便把营业收入的一部分转移到自己的账号。

遗失物等贪污罪：是贪污了像丢失的物品，脱离了他人占有的财物，法定刑为1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1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公诉时效为3年。遗失物等贪污罪又称占有脱离物贪污罪。

犯罪例：在路边捡到的钱包据为己有。

渎职罪（日语称《背任罪》）成立条件是<为他人而处理事务之人，谋求自己或第三者的利益或以对本人加以损害为目的，背叛其任务给本人的财产加以损害>。

渎职罪的法定刑为5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贪污罪与渎职罪的区别

贪污罪是侵害他人财物的所有权，渎职罪是毁损与他人的信赖关系。

例：销售人员进行了损害公司利益的交易时犯了渎职罪；销售人员把公司的产品占为己有时犯了贪污罪。

在中国，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和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渎职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妨害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损害公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活动客观公正性的信赖，只是国家与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在中国贪污罪和渎职罪的主体必须是国家工作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所以直接从事生产的工人、农民、战士等不能成为犯罪主体。